开票抬头：天津大学

税号：120 104 401 359 321

2012或2013年

差旅：天津或北京往返，间隔天数不超过5天。若超过5天需提供出差地住宿费。

交通费：市内公交车、出租车及汽油票，周边地区零星高速票。

办公用品（文具）：单张发票不超过5000，200元以上需附明细，收款单位盖章。

（可开成具体的打印纸、笔、笔记本等，但数额需靠谱；打印纸1000以内，另外两项500以内）

图书：单张发票不超过5000，需附明细，收款单位盖章。

若5000以上，需要有合同。